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
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1 号



合同编号：_____XDEC-A20241038_____

采 购 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 (一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1号

2、项目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54,300.00元

最高限价:3854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东公开备 【2024】21号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一期)	3854300	3854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东新区辖区范围内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包括视频资源服务、数据存储服务,传输链路服务及相关配套运维保障服务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注:每年度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3854300元;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以每年度服务费价格为基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 宋纬纬

联系方式: 0371-6667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宋纬纬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邮箱：xdzx0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1 号
1.1.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东新区辖区范围内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包括视频资源服务、数据存储服务，传输链路服务及相关配套运维保障服务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	--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每年（¥3854300 元/年）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 （5）供应商解密； （6）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7）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进行公开唱标； （8）公布采购预算价；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邮箱：xdzx006@126.com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

		认可。 （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1）第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考核确认后支付至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100%； （2）第二年度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期限的服务费。
10.4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每年度服务费价格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说明	无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 20%。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2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内容理解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 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整体技术方案全面、详细，保证能够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得10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得7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技术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4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欠缺、整体技术方案有缺失的，得 0 分
		视频资源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视频资源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数据存储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数据存储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传输链路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传输链路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相关配套运维保障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配套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维护后完全能够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维护后可以保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维护后基本能够满足软件系统正常使用，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服务使用要求无关的，得0分。
		服务团队管理体系（10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人员数量有保障、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岗位内容详细的，得10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数量能够保障、有岗位职责的，得7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故障响应措施方案（10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完整、专业、保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的，得10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较完整、承诺能够积极解决的，得7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粗略、措施不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突发应急响应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全面、考虑透彻，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

		措施方案 (10 分)	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具有，响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7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欠缺，响应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 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郑东新区辖区范围内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 质量及效率的保证承诺及措施进行赋分。 服务承诺全面，考虑周到，内容详尽，措施有效合理，得 7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备，无措施或措施合理性不高，得 3 分； 服务内容欠缺，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

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名称）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如有）

1. ☐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2. ☐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 中标通知书
4. ☐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承诺
5. ☐ 本合同附件
6. ☐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资料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

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年度费用及含税价格。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考核

1. 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交通要道、路口、重点公共场所等相应点位____路（不低于 1100 路，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的视频联网基础数据服务，原则上在线率需要保证在 95%以上，且提供数据资源需逐步接入指定管理平台进行使用。

2. 考核周期：服务期内每月度结束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考核确认单。甲方签字盖章后，视为认可本期服务内容。

3. 合同未尽约定事项，经双方商定为准。具体详见附件二。

六、支付方式

1. 第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考核确认后支付至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100%；

2. 第二年度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期限的服务费。

3.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税 号：

账 号：

开户行：

地址及电话：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人员指导乙方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

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购买相关设备的，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研发、购买或投入使用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及运维服务。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以及实现产品功能，甲方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得到甲方授权后，乙方可对数据进行使用、加工。

(4)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运维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九、涉密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对对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工作保密责任书，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不认可其服务内容

并拒签考核确认单，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以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

2. 甲方应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6 个月的，乙方可中止合同的履行，延期支付超过 9 个月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服务期 (年)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附件二：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指标要求	考核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网格化管理工作和视频联网整合工作快速推进，视频数据中隐含的价值得到更进一步的发掘，视频资源成为智慧城市运行和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源，同时对视频资源接入和视频质量有极大要求，现有的视频资源和支撑视频资源的基础设施面临一些不足和挑战：

1) 视频资源覆盖维度不够

目前郑东新区自建视频监控较多，但由于历史原因或是规划不均衡，导致视频资源在郑东新区各区域的分布不均匀。部分热点区域或重点管控区域可能存在监控设备密集度过高的情况，而一些非重点区域或是新建区域则可能缺乏足够的监控设备覆盖，且没有充分利用社会面视频资源和服务，视频资源覆盖维度不足，无法充分发挥视频数据价值，无法有效支撑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影响到城市治理的整体效果。

2) 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足

随着高清、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普及，每路视频产生的数据量大幅增加，这对后端的数据处理、存储以及传输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郑东新区现有的存储系统和网络带宽无法承受如此大的数据流量，可能会出现数据拥堵、延迟甚至丢失的现象，降低了视频数据的实际利用价值。

3) 技术支持与维护能力欠缺

视频监控系统的有效运行不仅依赖于前端设备的正常工作，还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团队作为后盾。目前，郑东新区自建项目进行分散运维，部分项目缺乏专业的运维人员，或是技术培训不到位，导致故障响应速度慢、问题解决效率低。

2. 建设需求

随着网格化管理工作快速推进，对视频感知能力的需求急剧提升，现有的视频资源和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已无法满足需求，亟需展开扩大汇聚面、提高视频数量和质量，来满足城运中心的工作需求。

1) 视频资源服务

因现接入视频资源无法覆盖郑东新区满足后续业务开展需求，需对视频资源接入数量进行扩充不低于 1100 路，覆盖郑东新区重点区域及新开发区域，包含不限于交通要道、路口、重点公共场所等的点位，以填补现有监控盲区，提升视频联网覆盖面，满足城市治理需求。

2) 视频云存储服务

不低于 1100 路视频流资源配套存储服务，满足郑东新区城市治理需求。

3) 网络传输服务

结合实际需求，满足覆盖郑东新区本次服务采购的不低于 1100 路视频资源接入的网络传输支撑。

4) 治理服务需求

对本次接入视频联网的不低于 1100 路视频资源进行治理，核查修正点位信息，统一命名规则、按部门、区域进行分类，按业务打标签，形成统一的视频点位台账，便于后期视频资源应用及管理。

3. 服务采购清单（此内容为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提出更优、更佳的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视频资源服务				
1	视频流服务	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1920×1080@30fps、1280×720@30fps、红外补光距离 350 米等规格； 支持采用 H. 264、H. 265、MPEG-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等； 取流协议支持 GB/T28181、onvif、RTSP 等标准视频协议；	个	1100
二、视频云存储服务				
2	系统管理	云存储系统向外提供唯一的 IP 地址访问；存储系统应为统一网络存储平台，同时支持 NAS、FC-SAN 和 IP-SAN（iSCSI）数据访问功能；云存储系统与所提供数据服务须同在一个独立专用网络内（不得是互联网等公开网络），确保信息安全。 存储系统支持多存储容量整合，形成存储池；存储池可以按需分配，分配录像池资源的调整必须能支持扩大和缩小；数据呈离散式分布到集群中的存储节点中；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云存储系统无需经过服务器中转；存储设备台数无上限限制；系统性能与系统容量线性增长；不限制系统最小或最大规模，不限制添加设备数量；云存储系统通过系统内自身扩展可支撑不低于 10000 路高清视频的数据存储；云存储系统通过系统内自身扩展可达到 100PB 以上存储容量；云存储容量按需分配规模可支持 10 万个虚拟存储资源池的划分；云存储系统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取流协议支持 GB/T28181 onvif、RTSP 等标准视频协议；支持 SNMP 协议方式提供云存储系统软硬件运行状态数据；	项	1

3	运维管理	支持在同一云存储系统内实现多副本数据备份功能；支持在多云存储系统间实现数据备份功能；对智能摄像机在存储内容信息按智能视频分析规则进行检索；支持视频录像进行回放时只回放录像的关键帧；支持一套运维软件对多套云存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对云存储系统管理节点、存储节点进行监控和告警，支持存储池状态、CPU、内存、温度等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支持对云存储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压力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项	1
4	存储期限	具备接入视频全天 24 小时存储、采用 25 帧率录像保存不低于 30 天，以满足不低于 1100 路视频本地化存储和管理，方便后期查阅和分析。	项	1
5	视频录像	系统可以按照用户制定的计划保存前端设备采集的录像数据，录像类型、录像头由用户指定，存储开启相关的资源。 周期覆盖：系统保存的历史录像数据可以按照指定的循环覆盖策略进行删除。	项	1
6	视频回放	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录像类型对录像数据进行回放。 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回放时间定位。 支持快放、慢放。 支持倒序回放。 支持 I 帧回放。 支持手动停止回放。	项	1
7	视频下载	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下载。 支持断点续传。	项	1
三、网络传输服务				
8	基本要求	1) 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 IP 协议，传输层应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2) 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传输时应支持 RTP/RTCP 协议；视音频流的数据封装格式应符合 GB/T 28181 标准要求。 3) 信息传输延迟时间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 IP 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	项	1

		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4) 采用裸光纤接入。		
9	网络带宽需求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视频传输专网网络带宽设计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并留有余量： 视频监控前端接入线路满足视频监控不低于 1100 路前端数据传输需求，同时考虑到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开销，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至少提供 10Mbps 以上的接入带宽； 中心网络设备满足服务器、存储设备接入带宽需求，传输带宽至少达到千兆以上；	项	1
10	网络质量要求	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项	1
四、治理服务				
11	点位数据治理	对视频点位数据进行治理服务，包括组织机构整理、所属部门分配、监控名称核查、监控编码、监控位置、监控类型、品牌型号等基本信息的治理，以及能力类型、行业类型、场所类型等业务标签的持续治理。	项	1
12	视频上图	持续对接入的视频实现点位打点上图服务，形成统一的基于地图的视频点位管理。并对视频点位所在经度、纬度信息等地理位置进行统计核查与纠偏。	项	1

4. 信息安全要求

- (1) 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 (2) 不得私自将视频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 (3) 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录像。
- (4)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 (5) 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 (6) 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 (7) 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 (8) 违反上述信息安全要求的按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

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中价格扣除	☐ 享受价格扣除 ☐ 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计 (元/年)
一、视频资源服务						
1	视频流服务		个			
二、视频云存储服务						
2	系统管理		项			
3	运维管理		项			
4	存储期限		项			
5	视频录像		项			
6	视频回放		项			
7	视频下载		项			
三、网络传输服务						
8	基本要求		项			
9	网络带宽需求		项			

10	网络质量要求		项			
四、治理服务						
11	点位数据治理		项			
12	视频上图		项			
投标报价（元/年）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页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